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9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采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采瑜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采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暨斟酌被告所竊取安全帽之價值，以及該安全帽已由告訴人陳采瑜領回，且被告與告訴人已經達成和解，告訴人不會再追究被告之民刑事責任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附卷可憑，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業如前述，足認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行，誠屬不該，惟其於警詢、偵查中坦承犯罪，且上開安全帽已由告訴人領回，且被告與告訴人已經達成和解，告訴人不會再追究被告之民刑事責任，業於上述，本院認被告經

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開安全帽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該安全帽已由告訴人領回，業於上述，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欣捷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046號

被 告 陳采瑜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采瑜於民國113年5月25日晚間10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騎樓前，見陳佩瑜所有之ninja牌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1,100元）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座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全帽，得手後供已配戴，並搭乘不知情之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宗」之友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陳佩瑜於同日晚間11時許，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安全帽（已發還）。

二、案經陳佩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采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佩瑜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自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安全帽1頂，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復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

解，並賠償損失，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請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